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太极数智"）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80.1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太极数智向兴业银行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太极数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为6,280.1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819.9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 22F

3、成立时间：1990年8月23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5、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太极数智98.22%的股权。

深圳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305.47	48,312.23
负债总额	22,728.53	21,193.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27.16	6,585.69
流动负债总额	22,640.68	21,113.79
净资产	27,576.94	27,118.84
科目	2024年（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36.38	387.14
净利润	1,702.58	-93.9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而提供的必要支持，旨在助力其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该担保举措将对公司整体发展及效益提升产生积极且正向的推动作用。被担保企业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深圳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深圳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仅有1.78%，且深圳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54,610.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14%，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需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37 171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公司的2022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1DT）	6,000万元	1.00%或2.20%或2.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1DT）
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91天
委托认购日	2025年5月28日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5年5月30日00:00。
起息日	2025年5月30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或2.20%或2.65%
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本金及收益	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观察日	2025年8月27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0.0534"至"期初价格+0.0994"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出	本产品于清算期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0
产品风险级别	PR1（谨慎型）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458.62	353,888.57
负债总额	186,545.15	185,9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13.47	167,959.1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25	-188.4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2	大额存单	2,000	2,000	60.45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9.73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79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4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84	-
12	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
13	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86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4.49	-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7.70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24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80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
20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2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3	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11,291.30	82,791.30	668.55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2,112,501.63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018	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09005310018，截至2025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仅用于甲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清、魏先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4.70%。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京悦永顺持有公司的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结束拍卖。公司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DYC6Ohcy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陈新民，董事兼总经理 刘杰，独立董事 叶建木，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石深华，董事会秘书 苏军（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oDYC6Ohcy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军、叶浩云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375

邮箱：rd@rdpharma.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0.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8元/股~20.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9元/股，最低价为20.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347,524.38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4	2025/6/5	2025/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93,511股后的总股本为88,415,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79,994.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415,273×0.183）÷89,108,784≈0.1815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158）÷（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4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灏、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4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4	2025/6/5	2025/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0,350,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0,525,86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4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传佳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979932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3:45-14:4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5月28日13:45-14:45，公司董事长胡金根先生，董事、总经理胡志超先生，独立董事王金根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院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廖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2024全年及2025年Q1的营收、净利润增速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营收同比增长11.43%，2025年Q1营收同比增长5.23%；2024年净利润同比下降81.62%，2025年Q1净利润同比下降18.07%。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如何看待区域零售企业的竞争？是否面临市场份额挤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良性竞争有助于推动企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促使企业不断提升商品品质和服务，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扎根吉安市和赣州市，深耕本地市场，现有门店位于所在区域的核心地段和社区，辐射范围广、周边消费人群多、占据城市交通有利位置等优势，形成了本地化竞争壁垒。作为江西本土领先的零售连锁企业，公司建立了丰富的采购渠道，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多年诚信经营，拥有一大批稳固的客户群体，形成了国光品牌美誉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从公开财报可知，2024年公司营收增长11.43%，但归母净利润却下降81.62%，2025年第一季度营收增长5.23%，归母净利润又下降18.07%。想请问公司，在营收实现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却持续下滑，具体是哪些因素导致的？后续公司计划采取哪些针对性措施，来扭转净利润下滑的局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原因：1、2024年计提股权激励费用637.79万元（同期无此费用），以及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同比减少；2、公司实施裸价采购转型期会存在一段时间阵痛，但从长期看，这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2025年我们将以销售为中心，以绩优体制为桥梁，持续深化"好品质、好价格、好生活"经营理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深化供应链改革，完成供应商裸价采购转型，实现商品采购简单、高效。2、聚焦单品王，聚焦重点供应商，聚焦长期主义合作关系，把"单品王"策略做好做强。3、实施"性价比"商品和"高质性价比"商品双轨运营，让增长可持续。4、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重要事项科学决策，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以销售为中心，以绩优体制为桥梁，持续深化"好品质、好价格、好生活"的经营理念，聚焦单品王，聚焦重点供应商，聚焦长期主义合作关系，实施"性价比"商品和"高质性价比"商品双轨运营，让增长可持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高管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国家各部委释放积极信号，积极推动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发力显效，消费市场在新业态新热点带动下实现平稳增长，服务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线上消费保持较快增长。

尽管消费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也要看到，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有待提升，部分商品销售和服务消费较为低迷。进入2025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长，相关提振消费政策不断落地落细，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逐步培育壮大，消费市场扩大态势有望得到巩固增强。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